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85号（KFQFJ）

当事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0MAEL165Y3A

名称：白山市浑江区爱客家食品销售中心

类别：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25年6月5日

经营者：张

住所：白山市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5年5月25日，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接到投诉举报，白山市浑江区爱客家食品销售中心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我分局于2025年6月10日现场进行核查，经营者对举报内容中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无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店内有营业执照（办理日期2025年6月）、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办理日期2025年6月），经营面积约80平方米；该店经营批发商送货的预包装食品，未建立台账，举报人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网络下单购买了食品，其中喜洽香辣素牛筋（保质期180天，生产日期2024年10月12日）截止举报当日已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1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店内未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经询问，该单位因更换经营者名称原因注销了营业执照，未办理新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手续。现经营者（张君）发现该问题后立即办理了新的营业执照并进行了预包装食品备案。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未办理小食杂店登记证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进行了口头责令改正，经营者在了解食品相关政策后，于2025年7月3日办理小食杂店登记证，并对举报人进行了合理赔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举报单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2、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5年6月10日现场检查详细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小食杂店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3、白山市浑江区爱客家食品销售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复印件1张，张君《身份证复印件》1份，小食杂店登记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法律、法规责任的主体资格。

4、现场检查照片。

5、责令改正通知书1张，食品台账复印件1张，证明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未建立台账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经营者在期限内进行改正。

案件性质：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

管理，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但是，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除外，构成未经许可备案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构成了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行为；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采购食品、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进行进货查验，并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日期等内容，构成了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办理吉林省小食杂店登记证。并主动对全店货品进行检查，避免过期食品再次出现，同时能对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行合理赔偿。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节第三百零三号规定，小食杂店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届第三百零五号规定，小食杂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为较轻，应处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 0.2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理意见及依据：

违法行为一：

当事人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但是，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除外。

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拟处五百元罚款。

违法行为二：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构成了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行为。

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拟处罚款两千元整。

违法行为三：

当事人未建立食品经营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

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采购食品、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进行进货查验，并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日期等内容。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当事人已于期限内改正该行为。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理意见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1 元。

3、处人民币 2500 元罚款。合计 2501 元，依法上缴国库。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

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